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4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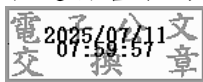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376550000A_11401342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3424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1342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690號函
暨 行政院114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17190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4/07/11

